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海通中華基金（「本基金」）

###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2015年3月12日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本通知內所有未定義的詞語具有與本基金的說明章程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於本通知日期的準確性負責。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有關於本基金的以下修訂，有關修訂已經由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12 日的第十份補篇（「第十份補篇」）的形式納入 2009 年 7 月 29 日的本基金說明章程（經 2009 年 11 月 2 日的補篇、2010 年 5 月 20 日的第二份補篇、2010 年 6 月 3 日的第三份補篇、2010 年 10 月 20 日的第四份補篇、2010 年 11 月 12 日的第五份補篇、2011 年 5 月 27 日的第六份補篇、2011 年 10 月 7 日的第七份補篇、2012 年 3 月 1 日的第八份補篇及 2012 年 12 月 1 日的第九份補篇修訂）（「說明章程」）。

基金經理同時已經發出日期為 2015 年 3 月新的本基金獨立版本的說明章程（「經更新說明章程」）及日期為 2015 年 3 月的經更新本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經更新產品資料概要」），該等文件已經納入全部第十份補篇以及說明章程之前所有補篇到目前為止所作出的修訂。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知所載新修訂（為第十份補篇所納入）於本通知日期即時生效。

#### 1. 本基金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的最新資料

自即時起，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載於說明章程的第 4 頁）將更改如下：

「該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之主要包括的投資目標是管理太平洋區內業務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重大關係或有一定關係之上市公司之公開報價股份或與股東權益有連繫公司股票掛鉤之股份證券的投資組合。」

預期大部份資金至少 70% 的投資將投資於香港公司或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惟倘基金經理在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相關國家或地區市場的預期回報較高或其業績出色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整體盈利能力）後認為適當，則除將會考慮投資於台灣、新加坡、日本及其他國家之公司外，亦會考慮投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之公司。本基金旨在取得資本增值。

本基金及／或基金經理：

(a) 無意利用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配額投資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證券及中國 A 股或中國 B 股；

(b) 不會投資於任何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權證及金融期貨合約）作投資用途，但可能會投資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及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 無意就本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或類似場外交易。

倘本基金及／或基金經理日後計劃作出有關投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信託契約、說明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所載的投資限制亦將會予以更新，以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規定。

## 2. 初次認購費計算基礎的修訂

自即時起，說明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及信託契約所載有關初次認購費（即認購費）的計算基礎披露將予修訂，以與市場慣例一致，故初次認購費最多按申購基金單位的總認購金額的 5% 計算（之前初次認購費最多按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財務費用（如有）及初次認購費的 5% 計算）。

## 3. 透過基金經理或信託人作出申請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的基金單位申請可透過登記處代理向基金經理或信託人作出（之前僅可向基金經理作出申請），並即時生效。申請表格可向基金經理或登記處代理索取。

## 4. 認購價調整調整的修訂

自即時起，為減小基金單位認購價與贖回價之間的湊整差額，說明章程及信託契約將予修訂，以反映本基金的基金單位認購價將按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計算，並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之前為向上調整）。

## 5. FATCA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條（經修訂，通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規定須就向海外金融機構（如本基金，除非本基金符合若干盡職審查及稅務資料分享規定）作出的若干付款徵收 30% 預扣稅。於 2013 年 11 月 29 日，開曼群島政府已與美國簽署 FATCA 版本 1B（非互惠）政府間協議（「開曼 IGA」）。倘本基金符合根據開曼 IGA 實施的法律規定，則將被視為符合 FATCA 的盡職審查及報告規定。

有關 FATCA 機制的新披露資料已加插於說明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稅項」一節，以提供 FATCA 的最新發展動態，並說明本基金為確保符合 FATCA 而可能採取的措施。

信託契約亦將予修訂，以准許基金經理或信託人按照開曼群島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的規定，就任何應付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變現付款（不論為分派或贖回所得款項）作出預扣。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6. 其他修訂

說明章程亦將予修訂，以合併之前日期為 2009 年 11 月 2 日、2010 年 5 月 20 日、2010 年 6 月 3 日、2010 年 10 月 20 日、2010 年 11 月 12 日、2011 年 5 月 27 日、2011 年 10 月 7 日、2012 年 3 月 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1 日的所有說明章程補篇。

此外，說明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如適用））亦將進一步修訂，以載入經更新及加強披露，包括（其中包括）：(i)基金經理的董事名單更新；(ii)基金經理的網站及聯絡詳情更新；(iii)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變更；(iv)有關本基金的加強風險披露；(v)非金錢佣金安排及豁免、降低、分攤或退回初次認購費、管理費及業績表現費的加強披露；(vi)有關香港稅項的加強披露；(vii)有關本基金的借貸限制的加強披露；(viii)有關本基金的期限及終止的加強披露；(ix)澄清分派將不會或實際上不會自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及(x)有關符合反洗黑錢條例的核實程序的加強披露。

本基金的第十份補篇（附載於說明章程）、經更新說明章程及經更新產品資料概要將可於適當時候在正常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2 樓）或網站 [www.htisec.com/asm](http://www.htisec.com/asm) 供瀏覽。

閣下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基金經理的香港營業地點免費瀏覽本基金的第十份補篇（附載於說明章程）、經更新說明章程、經更新產品資料概要及信託契約以及經更新說明章程中披露的其他重大協議，並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上述文件的副本。

如閣下對上文所述有任何疑問，請於我們的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116 8200 或電郵至 [htim@htisec.com](mailto:htim@htisec.com) 查詢。

此致

代表

海通中華基金的基金經理  
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



章宜斌  
董事總經理  
謹啟